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海 關
Serviços de Alfândega

澳門特別行政區
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戴祖義召集人台啟

來函編號
Sua referência

來函日期
Sua comunicação de

發函編號
Nossa referência

澳門郵政信箱 156 號
C.Postal 156 -Macau

147/CCSCZN/OFI/2024

2024-10-17

E1260/SA/2024.1.3

事由：
Assunto

回覆個案的問題（個案編號：02/AR-ZN/2024）

戴祖義召集人：

就 貴委員會轉介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的意見，海關謹回覆如下：

首先，感謝 貴會反映的意見，就第一點至第五點建議，海關根據第11/2001號法律賦予的職責及權限，在關務範圍內對各類經澳門特別行政區進口、出口及轉口的貨物執行監管工作，確保對外貿易活動按照有關的各項法律規定進行；而有關加強防火宣傳、提供電子產品安全使用指引、開展定期家居安全檢查及推廣智能防火設備等問題，非屬海關權限，建議交由相關權限部門跟進。

專此函達，順頌

台安！

海關關長

黃文忠